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教(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22 日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學院部學生得自入學後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他系課程作為輔系，但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前持在校歷年成績表與申請書先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審查確認具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再送註冊課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准。
- 第五條 各系應依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送請註冊課務組公布。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同時選修。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選修輔系學生如在主系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形，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應先重補修主系之課程，而後在選修輔系之課程。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註冊課務組辦理。凡未申請延長修業者，視同放棄繼續修習。
- 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屆滿，仍未修滿輔系規定科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二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應繳學分(小時)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小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